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至十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
- 二.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
- (一)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 (二) 發行總額：普通股600,000股，本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 發行條件：
1. 即得條件：
- (1) 員工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在職期滿一年，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即可取得100%股份。
- (2) 個人績效目標為發行日之最近一年內績效考核、工作成果達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
- (3) 如有未符前款既得條件之情形，除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於情事確定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就其認購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有權依法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即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1) 員工之資格條件：
- A.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員工，且認購員工資格將限為：
-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B.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依相關績效條件事項由總經理擬訂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2) 得認購之股數：
-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若以113年3月1日至3月28日之平均收盤價59.14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00股，既得期間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9,484,000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以既得期間1年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年減少每股盈餘影響約為新台幣0.36元。然經整體評估，每年費用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五)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股票信託保管。
- (六)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本公司(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68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 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3.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本公司112年度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選舉暨討論事項：1.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3. 發行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后：配發現金股利41,250,070元，每股配發0.5元。
- 三、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王作京、李在為、簡禎祈、陳昭彰、孫世偉、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漢鈺、高繼祖、林德鈺；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四、本公司發行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 五、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0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30日至113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9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此 致
貴股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